

东莞证券

关于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处罚处理	涉嫌违法违规	否
3	公司治理	内部制度建设	否
4	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薄弱、内部治理不规范	否
5	公司治理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否
6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7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否
8	其他	同业竞争情形	否
9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否
10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	否
11	其他	未按规定整改前期违规事项	否
12	其他	连续两年未支付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19 年至 2020 年，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国平通过第三方平台违规向多名不符合

资格的投资者推介公司股票，拟协议转让徐国平持有的公司股票。投资者与徐国平、东亚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直接转让或持股平台的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外场所转让公司股票。徐国平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徐国平应将投资款项退还给投资者。目前，徐国平仍未退还投资者全部股权投资款项，构成合同违约。

东亚股份作为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一方，未就公司股票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2019年至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平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外场所向不合格投资者转让东亚股份股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三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9条规定。

东亚股份股票转让事项未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12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规定。

3、公司尚未完善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东亚股份公司章程中未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公司仅在公司章程中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设置条款约定，缺少明确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和承诺事项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执行程序，需在现有公司管理制度中细化。

4、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薄弱、内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2023年8月，公司一名董事发生变更，公司未履行换届审议程序，未发布董事变更公告。公司董事长徐国平于2020年9月13日任期届满，存在董事长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变更、子公司成立等事项未经三会审议。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徐国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形，公司财务核算、资金调动等财务活动和重大决策通过徐国平进行干预或控制。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不能规范运作。2023年，公司未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平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公司未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未履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职责，未审议董事变更等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履行监督职责，未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形下未向董事会提议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6、公司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能披露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未就公司董事变动、新设子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未向主办券商及时报备、配合提供资料。

7、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2023年度，由于公司受市场环境和行业持续影响，客户订单锐减，公司主营业务停顿、盈利水平下降、面临多起诉讼纠纷，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后续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

8、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核查获悉，徐国平除控制东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于2019年成立福州市仓山区国平机械设备经营部，主要经营机械设备等产品，与挂牌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徐国平本人否认其设立该经营主体，徐国平可能存在从事和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9、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神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重工”）、徐嘉敏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神力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徐嘉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和公司董事。公司未对关联方神力重工、徐嘉敏的2023年度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合理解释。主办券商将公司与神力重工、徐嘉敏的资金往来情况，视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徐国平资金往来情况。

东莞证券通过查看公司银行流水、序时账、科目余额表等认为，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可能存在通过神力重工、徐嘉敏账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历次定期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平存在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况。徐国平于2017年3月28日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

易、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截止目前，徐国平未能履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等事项。

徐国平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未完成协议中关于 IPO 承诺和公司利润承诺，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后，徐国平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回购款项，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事项。

11、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披露定期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资料及时披露，未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未规范运作三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东莞证券认为公司目前仍存在前期违规事项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12、截止目前，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 2022 年度、2023 年度持续督导费。督导期间，东莞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东莞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书面催告。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将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相关风险事项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的核查材料，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督导企业提供，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违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4年4月19日